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雲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雲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不予爰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雲財（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云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01 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  
02 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檢察官已具  
03 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又因本件為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  
05 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  
06 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  
07 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  
08 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  
09 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  
10 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12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3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之素行，對於酒駕行為  
14 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其輕率之駕  
15 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  
16 坦承犯行，其係無照（酒駕吊銷）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  
17 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與其於警  
18 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  
19 部分，不予揭露），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  
22 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林家妮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849號

14 被 告 鄭雲財（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鄭雲財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9 交簡字第28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3  
2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9日15時  
21 許起至15時30分許止，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與新田路口  
22 附近雜貨店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3 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  
25 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  
26 於同日16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與南屏路口  
27 時，因無機車駕照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56分許施以檢  
28 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後，始發現  
29 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雲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6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8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1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1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裁量是  
12 否加重其刑。
-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吳書怡